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4日
聲請人	吳奕桓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399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而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79號吳奕桓聲請案

